

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等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提升基层央行公信力和透明度，为高效履职提供重要保障。

（一）健全工作机制，政府信息公开更加规范

按照“统一领导、分工负责、整合资源、扎实推进”的工作思路，不断加强党委统一领导，统筹协调落实政务公开工作机制，确保公示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真实性。不断强化各业务部门的政务公开责任意识，推动新疆人民银行系统政务公开工作更加规范、高效地开展。

（二）聚焦公众关切热点，加强金融政策解读回应

一是开通微信公众号，拓宽政策宣传解读渠道。2020 年 6 月开通微信公众号“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支”，

及时转发中央、总行出台的重大政策等信息，提高公众号的权威性和信息量；策划专题宣传，特别是分 5 个专题对 2021 年度新疆人民银行系统工作会议精神以长图形式进行直观生动地宣传，全年累计发布文章 291 篇。二是加强互联网子网站建设，形成多维发声的宣传格局。第一时间发布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大政策信息，大力宣传解读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脱贫攻坚、疫情防控等政策，全年上挂互联网子网站信息 649 篇。三是加强媒体沟通，回应公众关切。聚焦金融为民，通过接受采访、媒体宣传、参加自治区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开展政策宣传和金融知识普及，2020 年，接受媒体采访 26 次，在疆内外主流媒体发布新闻稿 546 篇。

（三）优化工作流程，提高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质效

一是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审核主动公开事项及内容，及时在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支互联网子网站上公示。2020 年，主动公开信息 22834 项，包括金融统计信息 12 项、公告信息 27 项、行政处罚信息 25 项、行政许可信息 22766 项。二是加强依申请公开工作。2020 年，妥善办理 1 件依申请公开事项，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告知申请人相关信息查询途径，有效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四）加强培训指导和调查研究，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

一是组织全疆人民银行系统全面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及总行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最新要求，第一时间传达新政策、新规定，督促严格落实政务公开相关文件精神，增强主动公开意识。二是扎实开展调查研究，及时总结疫情期间金融政策宣传、主动公开工作的创新做法和成效；对政务公开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主动研究并形成调研信息，以调查研究切实提升全疆人民银行系统在新形势下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五）优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持续推进便民利民服务

一是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以便民利民为重点，梳理更新4项政务服务事项的办事指南，发布新疆商业银行代理个人信用报告自助查询网点名称及地址，方便公众办事“找对人、找对门”，持续做好互联网子网站“政务公开”专栏的建设和维护工作。

二是配合自治区政府完成自治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共享工作，实现4项政务服务数据目录的录入及发布；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在自治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编制并发布4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办事指南，方便公众查询；联合自治区发改委共同推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推进各领域严重失信名单的联合惩戒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11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0	22766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8	0	25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07	23013347.88 元	

注：“政府集中采购”数据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局辖区内数据。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年度办理结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果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提供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0	0	0	0	1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需要改进的薄弱环节，如主动公开内容的针对性和丰富性有待加强；依申请公开的办理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下一步，将继续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人民银行总行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加大对新疆人民银行系统的培训和指导力度；持续用足用好互联网子网站、微信公众号、新闻发布会和媒体等渠道，拓展政策发布的“广度”，促进全疆政务公开工作更加及

时、规范、准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